

# 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人格特質之研究

何義清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五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至今已滿七年。這段期間，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對於國民教育的實驗和改進，可謂不遺餘力，尤其是特殊教育方面，雖然剛在起步階段，却已有可觀的成就，譬如近年來關於盲生、聾生、智能不足兒童以及資賦優異兒童的特別班或實驗班之設置，俱可證明教育主管當局對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教育之重視。此類特殊教育之實驗，在專家學者的籌劃指導下，正逐步謀求改進，以求能為特殊兒童謀致最大的幸福。不過，美中不足的是一般學校對於少數肢體障礙兒童（crippled children）之特殊教育，似未給予足夠的重視。若干醫院、慈善機構或政府救濟機關，雖亦收容此類兒童，並施以各種復建（rehabilitation）訓練，然而，對於此類兒童心理適應或人格特質方面的問題，却鮮有着手研究者，這實在是特殊教育問題中，有待積極拓展的一個領域。

特殊教育，是指以特殊兒童為對象所實施的教育。郭爲藩氏（民六十年，頁二）認為所謂特殊兒童，就是指「由於某些生理的、心理的或社會的障礙而在生活適應上有困難的兒童」。換言之，凡兒童在智力、身體、社會或情緒方面的成長與發展，有明顯地異於普通兒童之處，使其在生活上因受某種障礙（handicap）的限制，不能作良好的或正常的適應者，皆可視為特殊兒童。由於現今之特殊教育學家，有人從障礙的觀點為此類兒童命名，因此，一般學者或教師遂有以「身心障礙兒童」或「障礙兒童」代替「特殊兒童」一詞者。惟在此類用詞中，已不將資賦特別優異之超常兒童包括在內，其理至明。據此，通常所謂之「身體障礙兒童」（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至少包括視力障礙、聽力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及病弱等五類兒童。本研究所稱之肢體障礙兒童，係指上述身體障礙兒童中的第四類而言，並不意指各種身體障礙兒童。

身體的構造或形態顯著地異於常人，並附帶有感覺或動作方面的不順遂 (*inadequacy*)，則可能影響其自我意像 (*self-image*) 至深且鉅。個人將此種浮現的自我概念滲入生活中其他重要變因，進而加以統整的方式，足以決定他適應結果的和諧與否。但是，Carroll 氏提醒吾人：即使嚴重地失去身體的機能，也未必會導致一種不正常的人格。這一點是吾人應有的基本認識。

一般論者以為，肢體障礙是否導致當事人適應方面的困難或造成人格發展上的偏差，主要取決於兩種因素。其一為肢體障礙者所經歷的人際關係，亦即家人或生活環境中其他重要人物對肢體障礙者的態度，另一為肢體障礙者對其自我的態度，或者說對其肢體傷殘障礙的看法，這一點幾乎是決定其是否發展成爲行爲失常 (*behavior disorder*) 者的最重要因素。倘若從肢體障礙影響人格發展的過程而論，此類兒童因爲肢體運動機能的損傷，使他們的活動受到限制或阻碍，特別是動機性的行爲每易遭遇挫折，使他們的生理或社會的需求，不易獲得滿足，因此，他們對自我往往缺乏信心，抱負水準亦可能較低。此外，這一類兒童或由於體格畸形、肢體缺陷，或由於動作不雅，惹人注目，常易自慚形穢，自卑意識於焉滋長。至於其他各種遭遇，諸如受人議論、譏笑、歧視或作弄等，也可能使他們養成過於敏感、猜疑、畏縮、孤獨、消極悲觀、情緒不穩，甚至殘暴乖戾、憤世疾俗的異常性格。加以生活領域比較狹小，若干重要的社會經驗常被剝奪，父母對他們的態度又容易趨於極端，不是溺愛放縱，就是冷漠拒絕，凡此更有碍於其情緒和社會的適應，養成依賴的個性，缺乏自制力。此種人格發展上的偏差現象，或許與肢體障礙的因素有直接間接的關係，而且，此種關係可能隨當事人自我意識的發展而益形密切。

基於以上的體認，本研究之目的在藉若干適用的心理測驗，以測量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的人格特質，分析此類學生在個人適應、社會適應以及成就動機方面與一般肢體正常學生是否有顯著的差異，並探討其差異所在，俾對肢體障礙學生的心理狀態或行爲特徵，有一番客觀的認識，以作爲學校教師、輔導人員或學生家長平日施行各種輔導時參考之用。

## 二、問題與假設

針對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有四：

- (一) 肢體障礙學生與肢體正常學生在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方面，有無顯著的差異？
- (二) 肢體障礙學生的適應良好與否，是否與年齡因素有關？是否隨年齡之增加而加重其不良適應？
- (三) 肢體障礙學生的適應情形，是否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 四肢體障礙學生的成就動機，是否比肢體正常學生爲弱？

爲解答前述四個問題，本研究根據有關的理論及研究結果的推論，提出下列四個假設：

〔一〕肢體障礙學生與肢體正常學生在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上，必有差異。

〔二〕將肢體障礙組與肢體正常組作比較，前者三年級學生的適應情形，必比二年級學生爲不良。

〔三〕將肢體障礙組與肢體正常組作比較，肢體障礙組女生在個人和社會適應上，不如正常組女生且有顯著差異的項目，必較

肢體障礙組男生不如正常組男生之項目爲多。

〔四〕肢體障礙學生的學業成就動機，必較肢體正常學生爲弱。

### III、名詞界說

本研究所謂之肢體障礙，其中肢體是指四肢與體幹而言。四肢包括由肩部到手指的部份，稱爲上肢；以及由股關節到足趾的部份，稱爲下肢。體幹則包括以脊椎爲中軸的上半身及頸部在內。其次，所謂障礙，是指（肢體之）運動機能無法作正常發揮的狀態而言。Kirk氏（1962，P.278）認爲肢體障礙兒童是指具有妨礙骨骼、關節或肌肉的正常機能之整形外科上的損傷（orthopedic impairment），此種損傷在學校教育上已達到需要特別安置程度的兒童而言，其障礙的類別包括：〔一〕先天性肢體畸形，如先天脫股，關節脫臼及先天內反足等。〔二〕後天獲得性的障礙，如小兒麻痺症，骨關節結核等。一九三〇年，美國白宮兒童保健會議（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Child Health and Protection）所屬之障礙兒童委員會，把肢體障礙兒童界定爲：「由於先天或後天的發展缺陷、疾病或損傷，致令其軀幹或四肢的功能異常，或可預測將來會發生異常的兒童。此類兒童包括兔唇、口蓋破裂及其他整形外科的缺陷者，但不包含視覺、聽覺、語言缺陷及心臟障礙兒童在內。」本研究採取上述定義，作爲取樣之依據。

至於本研究所謂之人格特質，由於它所涵蓋的範圍不易確定，表現的方式極爲複雜，欲替它下一個界說，並非易事。此處所指，乃就個人在其生活適應（life adjustment）方面表現的狀況而言，蓋個人之人格特質往往與其生活適應是否良好有關，並且藉生活適應的各方面表現出來，是故，吾人可以依據個人對生活適應情況的評量，以認知其人格之特質。根據美國若干位心理學家（Thorpe, Clark and Tiegs, 1953）的研究，認爲生活適應乃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間的平衡。個人適應是以個人

安全感 (feeling of personal security) 為基礎，社會適應則以社會安全感 (feeling of social security) 為中心。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之特徵如下：

(一) 個人適應：包括下列六種特徵。

1. 自恃：個人之外表的行動，如果表示出能够不依靠別人，在各種情況中均仰仗自己，自己行事，這便是自恃。自恃的人，往往情緒穩定，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2. 個人價值的意識：一個有個人價值意識的人，常常覺得別人很看重他，覺得別人對他將來的成功深具信心；同時，他自認為具有超出一般人的能力，感覺到個人的價值，而且具有吸引力。

3. 個人自由的意識：在決定個人的行為以及訂定管制自己生活的一般政策方面，擁有合理的權力者，必定享有自由的意識，此類自由的意識，如容許自己選擇自己的朋友，容許至少有若干零用錢等。

4. 相屬的意識：個人如享有家庭的愛，好友的祝福，與別人能保有熱誠的關係，則他必然會感到自己是身有所屬的人。在學校可以和老師相處甚得，以他的學校為榮；就業後，可以和雇主相處融洽，以他的工作處所為榮。

5. 退縮傾向：所謂退縮，即以幻想境界的快樂來代替實際生活中的真正成功。這種人的特徵是過於敏感、孤獨和自我關切。正常的適應並沒有這一類的傾向。

6. 神經症狀：具有神經症狀的人，每有一個或數個下述的生理症狀：如缺乏食慾，眼睛緊張而不能睡眠，長期疲倦等。這一類的人，或許會出現因情緒衝突而起的身體症狀。

(二) 社會適應：也有下列六種特徵。

1. 社會標準：認識適當之社會標準的人，他能了解別人的權利，能辨認到必須使某些慾望服從團體的需要，這樣的人，能够瞭解是與非。

2. 社會技能：具有社會技能或善於與人相處的人，往往顯示出喜愛他人的態度，爲了幫助別人寧可使自己受累；和朋友或陌生人相處時都極爲和諧。這種人對於同伴們的一切活動與問題，都能關切而深感興趣，以致有時反將自己的事情忽略。

3. 反社會的傾向：反社會的人常會威嚇他人，動輒與人爭吵，不肯服從以及毀壞公物。這種人常以損害他人或以不正當的方法來盡量滿足自己，正常的適應是沒有這些傾向的。

4. 家庭關係：家庭關係和諧的人，感覺到在家裡爲人所愛，享受良好待遇，而且，在與家中其他成員接觸時，會感到安全和自尊。優良的家庭關係並包含雙親不太嚴也不太寬的管束。

5. 學校關係：對學校有滿意適應的學生，每感覺教師喜歡他，他喜歡其他同學，同時，他覺得學校的工作適合他的興趣及成熟水準。良好的學校關係，也使他有這學校的生活對他頗爲重要的感覺。

6. 社團關係：在一個社團裡適應良好的人，他和鄰居能愉快的相處，對社團的進步引以爲傲，應付陌生人和外來人頗有耐心。滿意的社團關係也包含一種好的習性在內，那就是對於有關一般福利的法律和規章，都能够尊重。

此外，本研究所謂之成就動機 (achievement motive) 係依據 Goldenson 氏 (1970, P.7) ，意指個人在情境之中，爲使其作業 (performance) 達到某一個標準，所表現的驅力或需求而言。筆者因鑒於成就動機可能是構成人格特質之一項重要因素，且因本研究之對象係屬國民中學的學生，倘欲測量其成就動機，自以學業成就動機爲最適當，是故，本研究所謂之成就動機，實即意指「學業成就動機」而言。

## 貳、有關的研究文献

國外學者對於肢體障礙兒童人格特質問題所作的研究，由於着重點各不相同，兼以方法各異，因此，所得的結論也未見一致。茲將各有關的研究結果摘述於後：

Kammerer 氏 (1940) 的研究，發現大多數肢體障礙的個案皆受到過度的保護或溺愛，以致養成事事依賴父母，期望特別款待與特別體恤的心理。

Donofrio 氏 (1951) 曾在傷殘特殊學校中，對一七〇位五歲至十六歲的肢體障礙學生（其中大部分爲小兒麻痺症患者），研究其情緒適應的問題，結果發現他們的情緒適應屬於正常的範圍。

Cruickshank 氏 (1951) 曾設計一個投射句子完成測驗 (Projective Sentence—Completion Test) 評量 116 四位肢

體障礙學生在生活適應上的自我概念，結果發現他們最關心的是「我自己的殘障」、「健康」、「我的家」以及「殘障的人們」，而他們最憂慮的是自身的殘障、疾病、醫院和消遣娛樂。該研究的結論是：肢體障礙兒童以各種與肢體正常兒童不同之恐懼、懷疑及犯罪感的眼光去看他們自己。

之後，Cruickshank氏（1952）又對上述二十六四位肢體障礙學生做另一項調查研究，得到下列五點結論：（一）在家庭適應方面，肢體障礙組比正常組更緊密地認同於母親。（二）在社會適應方面，障礙組比正常組對成人及成人社會更感不滿，他們顯示出一個很明確的趨勢——從社會接觸與社會關係上退縮下來。（三）障礙組比正常組更不善於評量（evaluate）人際關係。（四）障礙組對其自我的利益較為注意。（五）他們需要接納（acceptance），並且比正常組更容易滿足於最低限度的接納。

Wenar 氏（1956）曾對若干八至十歲的肢體障礙兒童，研究動作障礙對其人格的影響。他認為肢體障礙本身並不增加情緒方面的困擾，但肢體障礙確實會引致人格的改變。此類兒童由於建立防衛的能力減弱，以致使自我的控制較不穩定，進而使他們對於來自自身之破壞性的衝動，或來自他對危險環境所產生的威脅感，均有較大的敏感性。該報告的結論認為：肢體障礙對人格之最主要的影响是情緒的不穩定。

Soldwedel 和 Terrill兩人（1957）以社會測量法（sociometric method）對二組十一至十六歲的肢體障礙兒童，與另一組肢體正常兒童及其父母對肢體障礙所持的態度加以調查，結果發現障礙組兒童對自身殘障的看法，在心理上比他們的父母親更為統整，而正常組兒童及其父母們對殘障因素的看法，實際上差別很小。

Larson 氏（1958）對二三五名二至六歲的肢體障礙兒童及同等數額的肢體正常兒童，依其學前經驗作配對比較的研究，發現兩組除了在社會化、認知（recognition）、外部經驗（outside experience）以及知識（knowledge）等幾個主要範圍，有顯著的差異之外，在全部六十一個單項中，有五十二個項目也都具有顯著的差異。

Jordan 氏（1963）就兒童之肢體障礙與其家庭適應的問題加以研究，結果顯示：肢體障礙者的生活中之社會因素，足以影響並改變個體的行為。

Cruickshank 氏（1961, PP. 294-295）以八七名肢體障礙兒童及一九三名肢體正常兒童為對象，進行有關下列八項需求的比較研究：（一）歸屬的需求，（二）成就的需求，（三）經濟安定的需求，（四）免於恐懼之自由的需求，（五）愛的需求，（六）免於罪惡感之自

由的需求，(4)參與決定的需求，(5)瞭解世界的需求。研究結果發現：肢體障礙兒童在歸屬的需求、成就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的需求等方面，較肢體正常兒童具有更大的情緒不滿與要求。其他各項，兩組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Cruickshank 氏又以繪畫挫折測驗 (Picture Frustration Study) 比較肢體障礙及正常兒童面臨挫折時的反應，發現前者的挫折容忍力遠比後者為脆弱；此外，前者在人際關係和社會環境方面所遭遇的挫折，其容忍力更為薄弱。

綜上所述，可知國外特殊教育專家與心理學家對於肢體障礙者人格特質涵義的見解不一，各人所着重的項目不同，所用的研究方法與工具互不盡相同，結論也不一致，這可能是由於各人對人格特質涵義的見解不一，各人所着重的項目不同，所用的研究方法與工具互異，加以所採用的樣本在數量上多寡不等，在性質上亦有差別所致。筆者綜合以上國外學者的研究發現，一般肢體障礙兒童由於若干因素的循環影響，實際上具有適應方面的困難，他們的人格發展也有特殊的形態。鑑於國外的研究，對於肢體障礙者的適應問題與年齡及性別因素之間的關係，未見報告，加以國內的專家或學者鮮有從事此一方面的研究，為探討國內肢體障礙學生之人格狀況，筆者乃參酌國外學者的研究趨向，就其尚未開拓的部份，設計研究方法，並選擇適合國中學生使用的心靈測驗，俾從另外一個角度研究此一問題。

## 叁、研究方法

### 一、樣本的選擇

本研究以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為對象，並以臺北市各國民中學為取樣範圍。理論上，由於各國民中學各年級都有肢體障礙學生，因此，取樣時自以各年級的樣本都能選取為宜。惟因本研究之取樣，係以各有關學校已經建立之「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上整形外科方面的記載為依據，筆者在進行初步調查時即發現各校一年級學生皆未作過健康檢查，本研究取樣所需之資料遂無從查考，是故，筆者乃決定以二、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

在統計分析方面，肢體障礙學生在人格測驗上的分數，究該達到何種程度，始可視為特殊或異常，目前我國尚乏可靠的決斷標準。吾人雖可將肢體障礙學生之測驗結果，拿來與該測驗的常模相比較，以考驗兩者差異的顯著程度，藉此即可察知孰優孰劣，或較劣者是否異常。然因本研究所用之「少年人格測驗」祇訂有舊制初級中學用的常模，却無供新制國民中學用的常模

，因此無法作上述的比較。筆者經過研究之後，乃決定除肢體障礙組外，在取樣時另選取肢體正常組樣本數百人，以供比較之用。

首先，筆者從臺北市目前設有國民中學的十四個行政區中，隨機抽取七個區，計有內湖、城中、松山、中山、雙園、大安及古亭等區。然後在每區中隨機選取國民中學一所，以爲樣本學校。次即分赴各樣本學校進行實地取樣的工作。爲求使整個研究能更正確起見，筆者對樣本的年級、年齡、性別及障礙情形等因素，都嚴密地加以控制。筆者因鑑於肢體障礙學生人數甚少，倘不提高取樣之百分比，可能極難選足所需人數，故凡各校二、三年級肢體障礙學生，合於取樣條件者，皆被取爲肢體障礙組之受試者，以提高本研究的可靠性。本研究在取樣時，(一)凡樣本之實足年齡超過或低於各該年級學生之正常年齡差距者，則不取。比如，二年級學生於取樣時，其實足年齡經推算爲自十二歲十個月至十三歲九個月，三年級學生則爲自十三歲十個月至十四歲九個月，凡超過或低於各該年級之實足年齡限度者，皆不在取樣之列。(二)凡肢體障礙程度輕微，不致妨礙其參與正常的

表一 肢體障礙組受試人數

生 女		生 男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三	級年二	
2	1	4	3	中國湖內
1	2	7	2	中國道弘
6	7	10	14	中國淵成
7	10	*	*	中國江華
2	9	3	10	中國春永
4	4	7	10	中國愛仁
2	3	5	1	中國族民
24	37	36	40	計 小
61		76		計 合

表二 肢體正常組受試人數

生 女		生 男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三	級年二	
55	55	56	56	中國道弘
55	55	56	56	中國愛仁
110	110	112	112	計 小
220		224		計 合

\* 該校係女子國民中學，故無男生樣本。

學習活動或社交活動者，亦不取。依此條件，經選取之樣本所患的肢體機能障礙種類包括：腦性麻痺症，小兒麻痺症，各種肢體肌肉萎縮症，脊椎骨側凸，肢骨發育不良，斜頸，先天性肢骨畸形，駝背，畸形手，跛腳，肢體切除，以及其他因意外傷害所造成的肢體殘障等，但不包括重聽，弱視，聾，盲，啞等類障礙的學生。至於肢體正常組的樣本，則以弘道國中及仁愛國中兩校為取樣對象，所選取的受試者，在年級、年齡、性別與肢體健康狀況等因素上，亦分別加以控制。樣本總數計為肢體障礙組一三七人，肢體正常組四四四人。茲將所選取之受試者人數，以表一和表二分類說明之。

## 二、測驗的工具

本研究採用的測驗工具為少年人格測驗和學業成就動機測驗。茲將此兩種測驗的有關資料分別加以介紹。

### (一) 少年人格測驗

1. 編製經過：本測驗係由路君約教授（民五十八年）根據 L. P. Thorpe, W. W. Clark, 和 E. W. Tiegs[1]人合編之加州人格測驗（California Test of Personality）的一九五三年修訂版編製而成。測驗編製者曾根據臺北市大安初級中學及臺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日夜間部一、二、三、四年級學生六二二名的測驗分數，建立國內的年級常模。測驗指導手冊、試題本及答案紙均由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

2. 測驗內容：本測驗的問題分為十一類，計一百八十題。前六類是測量個人適應的，後六類是測量社會適應的。個人適應包括下列六種特徵：(1)自恃，(2)個人價值的意識，(3)個人自由的意識，(4)相屬的意識，(5)退縮傾向，(6)神經症狀。社會適應則包括下列數項：(1)社會標準，(2)社會技能，(3)反社會的傾向，(4)家庭關係，(5)學校關係，(6)社團關係。

3. 信度和效度：本測驗以折半法求得之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的信度係數，分別為〇·八五和〇·七六。效度研究着重內部效度，各類分數之內部相關係數，除退縮傾向和神經症狀兩者為〇·六九外，餘者大多在〇·四〇左右，有少數甚至低到〇·一〇以下，因此，各項分數應可代表不同的功能。

### (二) 學業成就動機測驗

1. 編製經過：本測驗為美國密蘇里大學教授羅素（Ivan C. Russell）所編製。羅氏邀請二十四位經驗豐富的中學教師，根據學校的生活情境，編撰五十個題目，以測量學生的學業成就動機和努力的意願，然後用這些問題測量肯塔基州

某市的中學生一百名，根據項目分析結果，把鑒別力低的題目淘汰，只保留二十六題。後來，羅氏以該二十六題為藍本，又加編了三十二個新題目，以之測量該州某鄉村中學生一百名。最後根據測驗結果，將鑒別力最高的題目保留，即編成本測驗。

本測驗由林邦傑先生（民六十年）譯成中文，用以研究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就與人格特質的關係。

2. 測驗內容：本測驗包括三十個題目，每題均有「是」或「否」兩個答案，使受試者依照自己的情況選答。
3. 信度和效度：本測驗以折半法求得的相關係數高達〇·九四五。本測驗與加州成就測驗（The California Achievement Test）的相關如下：

測驗名稱	相關係數
A、本測驗與加州成就測驗之分測驗一（閱讀測驗）	0.718
B、本測驗與加州成就測驗之分測驗二（算術測驗）	0.604
C、本測驗與加州成就測驗之分測驗三（語文測驗）	0.692
D、本測驗與加州成就測驗	0.705

羅氏又將受試者分為志願參加學業競賽組和非志願參加學業競賽組。統計分析的結果，發現志願組在學業成就動機上的分數顯著地較非志願組為高，可見本測驗對學生的競爭心理和努力的意願，能作有效的鑒別。

此外，本測驗在國內應用之後，謝季宏先生（民六十二年）曾以本測驗測量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五四四人，求得有關平均數和標準差的量數，可據以訂定暫用常模。

### 三、測驗實施的程序

筆者於選定本研究之受試者後，不論肢體障礙組或肢體正常組皆分別施以少年人格測驗及學業成就動機測驗。由於受試者零星地分散在各不同班級，大型團體測驗的方式甚難施行，故本研究之施測工作，以採用小規模團體測驗為主，個別測驗為輔

。此項測驗工作歷時兩月始告竣事。

#### 四、統計方法

測驗卷計分完畢後，即着手整理，依照本研究之設計，分類統計各組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次則比較障礙組與正常組在下列十六個因素上的差異，然後再依  $t$  值檢驗所得量數的顯著性。

- (一) 自恃  
(二) 個人價值的意識

- (三) 個人自由的意識  
(四) 相屬的意識

- (五) 退縮傾向  
(六) 神經症狀

- (七) 個人適應  
(八) 社會標準

- (九) 社會技能  
(十) 反社會的傾向

- (十一) 家庭關係  
(十二) 學校關係

- (十三) 社團關係  
(十四) 社會適應

- (十五) 總適應  
(十六) 學業成就動機

### 肆、研究結果

一般行為科學家或心理學家對於人格問題的研究，每將性別因素加以考慮，而一般人格測驗在編製過程中，亦往往依性別各自建立常模。本研究鑒於肢體障礙對人格發展的影響可能與性別因素有關，乃將受試者測驗分數之各項統計數字，依性別分別進行統計分析。至於考驗差異顯著性之方法係將肢體障礙組（以下各統計表中簡稱爲障礙組）與肢體正常組（以下各統計表中簡稱爲正常組）之同年級學生的有關量數先行相互比較，然後將兩組之不同年級的各項統計量數合併，再以合併後的量數相互比較，依兩組在各項因素上合併平均數的相差，求得  $t$  值，最後再根據  $t$  值和自由度，分別查明其顯著水準。凡達百分之一顯著水準者，爲極顯著，達百分之五顯著水準者，爲顯著。茲將各項比較的結果分列如後：

## 一、國中學生部分

## I. 障礙組與正常組在少年人格測驗上成績的比較

## 1. 年齡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8.88	2.16			
正常組	二	112	9.08	2.31	-0.20	0.48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36	8.56	1.92			
正常組	三	112	8.84	2.32	-0.28	0.65	不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8.73	2.06			
正常組	二、三	224	8.96	2.32	-0.23	0.77	不顯著

## 2. 個人價值知覺量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7.38	2.49			
正常組	二	112	8.39	2.82	-1.01	1.98	顯著
障礙組	三	36	7.65	2.50			
正常組	三	112	8.74	2.89	-1.09	2.02	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7.51	2.50			
正常組	二、三	224	8.57	2.86	-1.06	2.78	極顯著

## 3. 個人血型指標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8.18	2.54	-		
正常組	二	112	8.80	2.40	-0.62	1.38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36	8.72	2.48	-		
正常組	三	112	9.26	2.85	-0.54	1.02	不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8.44	2.53	-		
正常組	二、三	224	9.03	2.64	-0.59	1.69	不顯著

## 4.

## 哭喊怒嚇量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8.61	2.41	-		
正常組	二	112	10.05	3.01	-1.44	2.72	極顯著
障礙組	三	36	7.87	2.70	-		
正常組	三	112	9.97	3.08	-2.10	3.62	極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8.26	2.57	-		
正常組	二、三	224	10.01	3.05	-1.75	4.49	極顯著

## 5.

## 喚醒警句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7.10	2.23	-		
正常組	二	112	8.25	2.92	-1.15	2.30	顯著
障礙組	三	36	6.81	2.30	-		
正常組	三	112	8.92	3.43	-2.11	3.40	極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6.96	2.27		
正常組	二、三	224	8.59	3.20	-1.63	4.18

## 6. 應對照表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9.73	2.69			
正常組	二	112	10.01	3.48	-0.28	0.47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36	9.42	2.46			
正常組	三	112	10.03	3.01	-0.61	1.11	不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9.58	2.59			
正常組	二、三	224	10.02	3.25	-0.44	1.07	不顯著

## 7. 個人標誌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一	40	49.90	9.65			
正常組	一	112	54.58	12.03	-4.68	2.20	顯著
障礙組	三	36	49.03	10.06			
正常組	三	112	55.76	13.03	-6.73	2.82	極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49.49	9.86			
正常組	二、三	224	55.17	12.55	-5.86	3.57	極顯著

## 8. 社會標誌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	----	----	-----	-----	--------	-----	-----

障礙組	二	40	11.78	2.00	-0.11	0.26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2	11.89	2.27			
障礙組	三	36	11.67	2.28	-0.93	2.07	顯著
正常組	三	112	12.60	2.36			
障礙組	二、三	76	11.73	2.14	-0.52	1.73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4	12.25	2.34			

### 9. 計算統計量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9.37	2.76	-0.31	0.66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2	9.68	2.47			
障礙組	三	36	8.69	2.45	-1.01	2.10	顯著
正常組	三	112	9.70	2.52			
障礙組	二、三	76	9.05	2.64	-0.64	1.94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4	9.69	2.49			

### 10. 計算各項量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9.08	3.18	-0.81	1.42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2	9.89	3.00			
障礙組	三	36	9.01	2.20	-0.57	1.12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2	9.58	2.83			

障礙組	二、三	76	9.05	2.76	-0.69	1.82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4	9.74	2.92			

11  
統計圖表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一	40	9.73	2.74	-0.33	0.59	不顯著
正常組	一	112	10.06	3.09			
障礙組	三	36	9.08	2.66	-1.62	2.79	極顯著
正常組	三	112	10.70	3.11			
障礙組	二、三	76	9.42	2.72	-0.96	2.40	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4	10.38	3.12			

12  
統計圖表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7.68	2.27	-0.08	0.18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2	7.76	2.43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三	36	7.13	2.03	-0.48	1.04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2	7.61	2.49			
障礙組	二、三	76	7.42	2.18	-0.27	0.84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4	7.69	2.46			

13  
統計圖表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8.25	2.72	-0.25	0.46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2	8.50	2.97			
障礙組	三	36	8.38	2.14	-0.36	0.71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2	8.74	2.79			
障礙組	二、三	76	8.31	2.46	-0.31	0.82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4	8.62	2.88			

14

## 社會標籤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55.89	10.97			
正常組	二	112	57.78	10.41	-1.89	0.96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36	53.96	8.27			
正常組	三	112	58.93	10.36	-4.97	2.60	不顯著
障礙組	二、三	76	54.98	9.83			
正常組	二、三	224	58.37	10.40	-3.39	2.49	不顯著

## 整體標籤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105.79	19.43			
正常組	二	112	112.36	20.47	-6.57	1.75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36	102.99	16.08			
正常組	三	112	114.69	21.68	-11.70	2.96	極顯著

由上列各表可知：肢體障礙組男生在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退縮傾向、個人適應、家庭關係以及總適應等幾個因素上的成績，都顯著地比肢體正常組為低。不過，倘若將年級因素加以控制，則二年級障礙組男生在社會標準、社會技能、家庭關係、社會適應及總適應等五項因素上的成績，都顯著地比正常組為低，但二年級障礙組男生與正常組比較，在此五項因素上的差異却不顯著。此外，在控制年級因素之情況下，兩個年級的障礙組男生在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退縮傾向、以及個人適應等四個因素上的成績，都顯著地比其同年級之正常組為低。

### 11 障礙組與正常組在學業成就動機測驗上的比較

#### 16 學業成就動機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40	19.68	2.73	-0.90	1.45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2	20.58	3.50			
障礙組	三	36	19.93	3.39	-0.95	1.58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2	20.88	3.07			
障礙組	二、三	76	19.80	3.06	-0.93	2.16	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4	20.73	3.29			

由上表可知：肢體障礙組男生的學業成就動機比肢體正常組為弱。但是，倘若將年級因素加以控制，則肢體障礙組與正常組男生在此一因素上的差異，並不顯著。

#### 11、國中女生部份

丁聲穎組與王莊組在少年人格測驗上成績的比較

1. 血型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8.23	2.13	-0.75	1.79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8.98	2.20			
障礙組	三	24	8.19	1.77	-0.64	1.33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8.83	2.19			
障礙組	二、三	61	8.21	1.99	-0.70	2.19	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8.91	2.20			

2. 個人價值的意識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7.39	2.68	-1.67	3.04	極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9.06	2.89			
障礙組	三	24	7.02	2.37	-1.77	3.00	極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8.79	2.65			
障礙組	二、三	61	7.24	2.57	-1.69	4.23	極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8.93	2.78			

個人血型的意識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	----	----	-----	-----	--------	-----	-----

## 4.

## 異體名詞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9.46	2.16			
正常組	二	110	8.94	2.67	0.52	1.08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24	10.13	2.24			
正常組	三	110	9.28	2.70	0.85	1.42	不顯著
障礙組	二、三	61	9.72	2.20			
正常組	二、三	220	9.11	2.69	0.61	1.61	不顯著

## 5.

## 異體名詞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7.08	2.68			
正常組	二	110	8.77	2.92	-1.69	3.07	極顯著
障礙組	三	24	6.92	2.52			
正常組	三	110	9.07	3.15	-2.15	3.12	極顯著

障礙組	二、三	61	7.02	2.62	-1.90	4.42	極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8.92	3.04			

#### 權威標示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10.05	2.66	-0.89	1.78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10.94	2.66			
障礙組	三	24	10.61	2.43	0.23	0.38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10.38	2.68			
障礙組	二、三	61	10.27	2.59	-0.39	1.00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10.66	2.68			

#### 個人測驗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50.70	11.18	-5.92	2.67	極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56.62	11.70			
障礙組	三	24	50.94	10.21	-5.10	1.92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56.04	11.98			
障礙組	二、三	61	50.79	11.81	-5.55	3.23	極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56.34	11.84			

#### 社會懶惰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12.16	1.91		
正常組	二	110	12.85	2.08	-0.69	1.77
障礙組	三	24	12.17	1.98		
正常組	三	110	12.44	2.23	-0.27	0.54
障礙組	二、三	61	12.16	1.94		
正常組	二、三	220	12.65	2.17	-0.49	1.53

## 9. 計算結果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9.54	2.40			
正常組	二	110	9.38	2.47	0.16	0.35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24	8.61	2.50			
正常組	三	110	9.40	2.76	-0.79	1.27	不顯著
障礙組	二、三	61	9.17	2.48			
正常組	二、三	220	9.39	2.62	-0.22	0.58	不顯著

## 10. 計算結果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10.35	2.52			
正常組	二	110	10.82	2.46	-0.47	1.00	不顯著
障礙組	三	24	10.12	2.41			
正常組	三	110	9.84	2.63	0.28	0.47	不顯著

## 11.

## 標準體態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三	61	10.26	2.48	-0.07	0.18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10.33	2.59			
障礙組	二	37	10.41	3.48	0.02	0.03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10.39	3.33			
障礙組	三	24	10.73	2.10	0.25	0.35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10.48	3.21			
障礙組	二、三	61	10.54	3.20	0.10	0.21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10.44	3.27			

## 12.

## 學校體態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7.16	2.48	0.10	0.21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7.06	2.47			
障礙組	三	24	6.36	2.35	-0.23	0.45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6.59	2.27			
障礙組	二、三	61	6.85	2.46	0.02	0.06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6.83	2.38			

## 13.

## 家庭體態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7.49	2.44	-0.67	1.24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8.16	2.95			
障礙組	三	24	7.04	2.32	-0.79	1.22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7.83	2.93			

## 14. 計算標數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57.11	8.99	-1.55	0.86	不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58.66	9.60			
障礙組	三	24	55.03	6.29	-1.55	0.72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56.58	10.05			
障礙組	二、三	61	56.29	8.10	-1.33	0.96	不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57.62	9.88			

## 15. 積標數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二	37	107.81	18.47	-7.47	2.02	顯著
正常組	二	110	115.28	19.65			

障礙組	三	24	105.97	14.80	-6.65	1.54	不顯著
正常組	三	110	112.62	19.89			
障礙組	二、三	61	107.09	17.14	-6.68	2.45	顯著
正常組	二、三	220	113.95	19.82			

由上列各表可知：肢體障礙組女生在自恃、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退縮傾向、個人適應以及總適應等各項因素上的成績，都比肢體正常組為低，其他各項則無顯著的差異。但是，倘將年級因素加以控制，則二年級障礙組在個人適應與總適應兩項因素上的成績，顯著地比正常組為低，但三年級障礙組與正常組比較，於此兩項因素上却無顯著的差異。此外，在控制年級因素的條件下，兩個年級障礙組在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以及退縮傾向等三項因素上的成績，都顯著地比其同一年級之正常組為低。

### 11. 障碍組與正常組在學業成就動機上的比較

#### 16. 學業成就動機

受試者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的相差		t 值	顯著性
					障礙組	正常組		
障礙組	二	37	18.15	3.20				
正常組	二	110	19.38	2.87	-1.23	2.20		顯著
障礙組	三	24	19.08	2.67				
正常組	三	110	20.71	3.57	-1.63	2.12		顯著
障礙組	二、三	61	18.52	3.04				
正常組	二、三	220	20.05	3.31	-1.53	3.26		極顯著

由上表可知：肢體障礙組女生的學業成就動機比肢體正常組為弱。倘將年級因素加以控制，所得結果亦同。

## 伍、結論

本研究的結果，對於第一項假設，即「肢體障礙組學生與肢體正常組學生在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上，必有差異」，祇作有條件的支持，因為：

(一)就男生而論，倘將年級因素加以控制，則國中一二、三兩個年級肢體障礙與肢體正常兩組之間，在個人適應方面共同具有顯著差異者，只限於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退縮傾向及個人適應等因素。然而，兩組在社會適應方面，却未發現兩個年級共同具有顯著差異的因素。不過，若將年級分開而論時，除上述四個因素之外，三年級障礙組在社會標準、社會技能、家庭關係、社會適應及總適應等五個因素上的成績，都顯著的比同年級正常組為低，但是，二年級障礙組與正常組之間，在此五個因素上却無顯著的差異。

(二)就女生而論，倘將年級因素加以控制，則國中一二、三兩個年級肢體障礙與正常兩組之間，在個人適應方面具有顯著差異者，只限於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及退縮傾向等因素。然而，兩組在社會適應方面，却未發現兩個年級共同具有顯著差異的因素。不過，若依不同年級分別論之，則除上述三項因素之外，二年級障礙組在個人適應與總適應兩個因素上的成績，也顯著的比正常組為低，但是，三年級障礙組與正常組之間，在此兩個因素上却無顯著的差異。

依據以上所述，可知不論國中男生或女生，肢體障礙與肢體正常兩組之間，各年級在社會適應方面並未發現共同具有顯著差異的因素。雖然，在若干因素上，兩組之間發現有顯著的差異，但此種差異却因性別與年級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結論，並未呈現一致的趨勢，這是與本研究第一項假設未見完全相符之點。

吾人從以上的結果推論，可知肢體障礙組的學生在以上所述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及退縮傾向等方面的適應情形，較肢體正常組的學生為不良。他(她)們的人格之共同特質是：缺乏個人安全感，個人價值的意識比較淡薄，容易感覺別人不看重他(她)，對他(她)將來的成功並沒有信心；同時，他(她)們感到自己的能力不如別人，不具有吸引力。他(她)們沒有令自己滿意的歸屬感，而且易以幻想境界的快樂來代替實際生活中的真正成功。此外，他(她)們還具有敏感、孤獨和

### 自我關切的人格特徵。

除以上所述者外，肢體障礙組的學生尚有若干人格特徵。不過，這些特徵却因性別及年級之不同而有差別。比如說肢體障礙組的三年級男生顯然較缺乏適當的社會標準，較不能使自己的慾望服從團體的需要；與別人相處，較不能和諧，較不關切同伴的活動與問題，而且，他們也顯得比較缺乏和諧的家庭關係，他們的家庭生活較不能滿足其安全感和自尊的需求，家人對他們的態度可能不是縱容溺愛，保護過度，就是冷漠忽視，有所偏待，致使他們缺乏社會安全感。他們的社會適應及總適應之一般情形，也顯著地不如肢體正常組的學生。而肢體障礙組二年級女生在個人適應和總適應方面的一般情形，則顯著地比同年級肢體正常組為不良。

其次，依本研究的結果而論，本研究之第二項假設——將肢體障礙組與肢體正常組相較，肢體障礙組三年級學生的適應情形，必比二年級學生為不良——並未獲得支持。蓋以肢體障礙組男生而論，除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退縮傾向，及個人適應等因素外，二年級學生在社會適應方面，與同年級肢體正常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而三年級障礙組在社會適應方面，却有社會標準、社會技能、家庭關係、社會適應，以及總適應等五個因素的適應情形，與同年級肢體正常組相較的結果，具有顯著的差異。由此雖可推知肢體障礙組三年級男生的適應情形，比二年級障礙組男生為不良，不過，若依肢體障礙組女生的情形而論，其所得的結論，却恰好相反。蓋依本研究的結果加以觀察，肢體障礙組女生除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及退縮傾向等因素外，二年級障礙組女生在個人適應與總適應兩因素上，也不如同年級之肢體正常組女生，並且具有顯著的差異，而三年級障礙與正常兩組女生之間，在此兩因素上却無顯著的差異。此一結論與本研究之第二項假設正相反對。因為，據此可以推知，三年級肢體障礙組女生的適應情形，反較二年級同組學生為良好。茲分析此一結果的可能原因如下：(1)在國中階段，年齡之大小，可能還不是影響肢體障礙者人格特質的一項因素。過此階段，其影響力或許將會加強，因為個體的自我意識隨著年齡之增加而漸明確，而自我意識是影響人格發展的因素之一。(2)本研究係以三年級和二年級的學生相互比較，兩組受試者年齡的差距平均只有一歲，即若某種因素足以影響人格的發展，在這短短一年之間，也不一定會顯現重大的轉變或顯著的差異。但是倘若兩組受試者的年齡差距擴大，則很可能得到不同的答案。

至於本研究的第三項假設——將肢體障礙組與肢體正常組作比較，肢體障礙組女生在個人和社會適應上，不如肢體正常組

女生且有顯著差異的項目，必較肢體障礙組男生不如肢體正常組男生之項目為多——亦與本研究的結果相反，故此「假設不能成立」。蓋若依控制年級因素之結果而論，肢體障礙組與正常組相較之後顯示，障礙組女生比正常組女生適應較為不良且共同呈現顯著差異者，只有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及退縮傾向等三項；而障礙組各年級男生比正常組男生適應較為不良且共同呈現顯著差異者，則有個人價值的意識、相屬的意識、退縮傾向，以及個人適應等四項，故肢體障礙組女生的適應較差項目，並不比肢體障礙組男生為多，反有略少之現象。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因為肢體障礙女生通常比肢體障礙男生受到家人、師長、親友及同學等較多的照顧與幫助，感受較多的關懷與溫暖，因此，肢體障礙對她們人格若干方面的影響，並不比男生嚴重的緣故。

本研究之第四項假設——肢體障礙學生的學業成就動機，必較肢體正常學生為弱——所得之結論，因性別而異。蓋以男生而論，肢體障礙組與正常組之間，在學業成就動機上雖然具有差異，但是，倘將年級因素加以控制，則此種差異並不顯著。由此可見，肢體障礙男生之學業成就動機並不比肢體正常男生為弱。不過，女生方面在此一因素上兩組之間的差異，却極顯著。由此可見肢體障礙組女生對於成功或對於作業之較高水準所表現的驅力與需求，顯然比肢體正常組女生為弱；肢體障礙組女生較不喜愛競爭，也較不積極設法使自己在學業方面謀求更大的成就。分析其原因，可能與我國目前男性所擔當的社會角色，以及伴隨此一角而來的社會期待有關。蓋以我國當前的社會型態而言，男女平等的觀念雖已普遍；不論受教育或謀職業，兩性所享有的機會和權利都極相當；一般父母儘管望子成龍，也頗望女成鳳。但是，事實上，男性中心的觀念仍舊殘留不去，一般人都認為男性必須擔負養家活口、建設鄉邦的責任，為此，個人謀事賺錢（為己）與服務社會（為人）的能力必須及早磨鍊培養。而學校女生對未來種種所懷的心理負擔，不論就質與量而論，似乎都未可與男生同日而語。試觀一般人對於「沒出息」、「不長進」的男性所作的責罵，總比對同類的女性為更嚴厲，即可瞭然於此一現象的道理。因此，求學期間，一般男生為其前途，常懷兢兢業業之情，深恐毫無成就，在此種情況之下，男生的心理負擔顯然比女生為重，即使肢體障礙的男生也不例外。換言之，男性並不因他有肢體障礙的缺陷而能免除其所應擔當的社會角色，或降低自己的抱負水準。此種體認，可能促使肢體障礙男生的成就動機幾乎跟一般肢體正常男生一樣強烈，甚至有少數人為補償心理所驅策，每每加倍奮發向上，矢志追求非凡的成就，這一類肢體障礙學生的成就動機往往凌駕一般肢體正常學生之上。是故，肢體障礙組與肢體正常組之成就動機，沒有

顯著的差異。至於女生方面，可能由於社會上對肢體障礙女生未來成就的期待，並不若對一般肢體正常女生強烈，遂使前者的成就動機較後者為弱。不過，此一推論還需要作進一步的證驗。

綜合以上各項討論可知：肢體障礙確可影響當事人的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及學業成就動機，進而影響人格的結構和發展，形成若干人格方面的特質。然而，若依本研究的結果來看，此種影響並不是必然的或全面的，而是有條件的與局部的，它可能與肢體障礙者的性別、年齡、社會文化背景、及自我觀念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吾人若證之以若干學者(Magary & Eichorn, 1961, PP. 208-214)的研究結論，更可見肢體障礙者之不良適應，其形成的原因至為複雜。他們認為對於肢體障礙兒童人格的認識，應從下列五點入手：

1. 他們患病之前的心理特徵，比如遺傳的特質或以往的經驗（先天性肢體無能者除外）。
  2. 由疾病直接引起的心理影響，例如濾過性病毒對中樞神經系統的入侵，或腦部發炎所形成的腦傷，都會影響病人的心理功能 (mental function)。
  3. 由病人對其能力喪失 (disability) 之反應所引起的心理上的改變。一般研究者皆認為此類兒童對其自身障礙所持的態度，足以影響他日後的行為。
  4. 其他的人，如父母、師長、遊伴等對其肢體障礙所表現的態度，例如拒絕或接納。
  5. 在達到行動獨立、自恃與安全方面，此類兒童相信自己擁有之可接受鍛鍊的能力等。
- 因此，筆者認為對於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人格特質的認識，必須從各種可能影響人格發展的有關因素，同時進行探討。不過，吾人亦應留意此類兒童之個別差異，切勿徒以統計上的集中趨勢而否定或漠視實際上可能存在個別差異，如此，才不致有失客觀性與可靠性之嫌。

##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在本研究的過程及結果的討論中，筆者發現若干問題有待作進一步的探討。茲分述如下，以供未來研究的參考：

〔由於人格的內涵包羅廣泛，不易畫定範圍，以致對於人格問題的研究，常常言人人殊。吾人在探討肢體障礙學生的人格特質時，如欲窺其全貌，除本研究所用的兩種測驗外，應再輔以何種測量工具，才能滿足輔導上的需要？〕

除國民中學階段的肢體障礙者外，國民小學、高級中學，乃至專科以上學校的肢體障礙學生，其人格特質又如何？亦可作研究，以便綜觀此類學生人格特質發展的過程，以及每一發展階段可能存在的特殊問題。

肢體障礙對於人格發展的影響，是否與受試者致病年齡的遲早有關？是否致病的年齡愈小，其不良影響愈大？四肢障礙學生的人格特質，是否與其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有關？是否社會經濟地位愈高者，成為不良適應的可能性愈小？

### 編 彙 文 稿

- I - 中文部份
- 林邦傑，（民六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就與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一十三期，第111K—11117頁。  
郭鴻藩，（民六十年）特殊教育，開山書局印行。  
路君約，（民五八年）少年人格測驗指導手冊，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  
謝季宏，（民六一年）智力、學習習慣、成就動機及家長社會地位與國  
中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II - 英文部份
- Carroll, H. A. (1964) Mental Hygiene-The Dynamics of Adjustment. Prentice-Hall, New Jersey.
- Cruickshank, W. M. (1951) The Relation of Physical Disability to Fear and Guilt Feelings. Child Developm., 22: 291-298.
- Cruickshank, W. M. (1952)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of Physical Disability to Social Adjustments. Amer. Occup. Ther., 6:100-109.
- Cruickshank, W. M. (1961) Psychology of Exceptional in the Same Elementary School. Except. Child.
- Donofrio, A. F. (1951) A Study of Crippled Child in An Orthopedic Hospital Schoal. Except. Child, 18:33-38.
- Goldenson, R. M. (1970) The Encyclopedia of Human Behavior, Vol. I, Doubleday & Co., New York.
- Jordan, T. E. (1963) Physical Disability in Children and Family Adjustment. Rehabilit. Lit., 24:330-336.
- Kamerer, R. C. (1940)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Crippled Children. Psychol. Rec., 4:82.
- Kirk, S. A. (1962)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Houghton Mifflin, New York.
- Larson, L. (1958) Preschool Experience of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Except. Child., 24:310-312.
- Magary, J. F. & Eichorn, J. R. (1961) The Exceptional Child. HR & W. Inc., New York.
- Soldwedel, B. & Terrill, I. (1957) Sociometric Aspects of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Nonhandicapped Children

23: 371-372.

Thorpe, L. P., Clark, W. W. and Tiegs, E. W. (1953)

California Test of Personality: Manual, California

Test Bureau.

Wenar, C. (1956) The Effects of a Motor Handicap on  
Personality III. The Effects on Certain Fantasies  
and Adjustment Techniques. *Child Developm.*, 27:9-15.